

穗环管影（番）〔2024〕7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91440101MA9YA5GD0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轩一路，申报内容为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年产汽车门内饰板总成60万套、汽车仪表盘20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22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664.2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3层（部分1层）厂房、1栋9层（部分2层）办公宿舍楼；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0台、机器人喷胶系统6套、真空成型机2台、空压机3台、备用发电机1台以及其他机加工、组装设备一批等；员工60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9670.7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发电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胶、烘烤工序有组织排放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1.688吨/年。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及备用发电机烟气喷淋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总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胶、烘烤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胶水、废胶水桶、废天那水、废活性炭、废过滤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